

(十四)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行公務員退休相關法規辦法，公務員在其公務生涯中只要有連續代理主管 10 天以上，估計該員退休後就可一輩子每月多領約四分之一的主管加給，以致造成一個普遍的問題：從中央機關到地方單位皆發生讓非主管職身份的公務人員每年輪流代理該機關單位主管，估計使國庫溢增上百億元的負擔。爰此，如何解決政府財政負擔與恢復退休公務人員名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在現行相關法規範下，我國公務員擔任主管，除每個月薪俸外還有一筆主管加給，任職時主管責任繁重領有主管加給尚屬合理，但若員退休後已是平民百姓卻於退休俸內享領主管加給，估計每月溢領 8,000 元以上，愈高官職等人員溢領愈多，當令人有不公平之相對剝奪感。

(十五)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 2000 年推動教育改革迄今歷經已逾 10 年，其中在馬政府執行第 5 年以後，整個社會仍在質疑大學畢業生數量過多卻少有就業機會，或甚至淪陷在 22K 的初任工作薪資困境中，更加深現今馬政府無感施政的民眾不滿情緒。究其原因，實非過剩問題而是沒有特色競爭力問題。爰此，如何解決國內大學生無特色低競爭力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大學畢業生，狹義限指已取得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者，至 2012 年 6 月前，共有 3,794,000 人，占全國勞動力人口的 19.24%，與國際平均 40% 相較，則還稱不上有過剩的問題。

二、在我國現行過度的教育發展政策以及超額管控干預的教育機構營運政策下，使得國內大學院校的產出，都像是一個標準模型的產品，進而導致無特色低競爭力的問題。

(十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二代健保新制即將於明年（102）元旦實施，對於投保金額係有 182,000 元的投保上限，任何人薪資若超過 182,000 元都以 182,000 元來計算保費，以行政院長陳冲來說，月俸 95,250，但公費卻超過 22 萬，扣掉各種加給特別費，每個月至少領 32 萬，但行政院長的保費，卻以月俸 95,250 來算，每個月只須繳 1,498 元，實不合理亦不符實際社會期待。爰此，應儘快針對限縮其排富效果並降低一般小民的相對剝奪感，提